

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59 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80,000 万元至 120,000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》，修正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亏损 110,000 万元至 160,000 万元。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显示，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为-149,632.92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，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6 月 15 日

